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高阳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丙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物业服务事项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入保安人员 2 名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值勤、值班情况进行督导、检查；甲方负责定期对派驻保安队员进行军事、文化、业务技能的培训，提高整体素质，通过不定期的专业集训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- 3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日常工作给予管理。

根据市场物价情况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包干保安服务费元，共计 3600 元，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），付款时间次月 10 日前，乙方提供 6% 正规劳务增值税专用票，甲方转入乙方指定公用账户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：平顶山市丙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3006041100000057

开户行：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提供一致的保安服装。保安人员对出入厂区的人员及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登记，对各类证件予以检查，外来车辆出入登记检查，对违反内部管理的行为给予制止并上报甲方综合部，维护甲方的合法经营和工作秩序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；协助甲方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安人员的数额向甲方提供（到岗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）合格的保安人员。乙方人员在上班期间须严格遵守保安员职责，做到着装整齐、仪表端庄、文明值勤、忠于职守。
- 3、乙方因人员失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积极予以赔偿，并追究失职人员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对突发性事件时，不得推诿，应有效控制事态发展，要全力保护甲方区域内人员和财产安全。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公负伤（如：抢险救灾，制止违法犯罪，保护单位领导及职工人身安全而负伤，其目的是鼓励派遣人员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，保护甲方单位员工人身安全不受到违法伤害，减少公司财产损失等），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解决，如果经政府职能部门认定为因工受伤的，则由乙方申请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及相应人身保险赔付后，未能覆盖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（如因乙方未能申请工伤保险或未为派遣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）。

5、乙方具体工作内容：①、巡逻、站岗；②、负责厂区安全保卫工作；③、消防工作；④、大门口规定范围内的人员、车辆疏导和卫生工作。（按甲方工作具体要求实施）。

特别约定：

- 1、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、乙双方需要变更服务标准和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等时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- 2、乙方在甲方上班工作的保安人员，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工作任务，定员 2 人，随时抽查。乙方人员除正常休班外，其余进间必须随时在厂，有事请假并扣除当天工资。为尽快熟悉甲方工作环境和公司车辆及人员情况，乙方人员上岗第一个月无休假。对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规定进行罚款。支付工资时，从工资总额中扣除。
- 3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，因工作失职、脱岗、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、盗窃、抢劫等致使人、财、物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在保安派遣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乙方保安人员迟到、早退、脱岗或缺岗（缺岗视为旷工、按双倍处罚）每发生一次甲方按每人每次扣罚当日的保安费。
- 4、乙方与保安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保险，符合国家相应政策规定。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。
- 5、乙方保安人员不得擅自挪用或盗取甲方的物品。乙方工作进行中，如发现甲方物业有任何不安全或潜在隐患迹象，应及时保护现场，立即向甲方通报。由于乙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、材料及甲方客户、物品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在甲方要求期限整改的期限内，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全年总服务费的双倍计算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四、双方发生纠纷，经协商后仍得不到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相关资质证书以及派遣人员名单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4 日

乙方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6 年 1 月 4 日